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华联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 号），华联股份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山南”）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 86,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9,999,998.86 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81），截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止，华联股份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 859,999,998.86 元。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华联股份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6,293,333.43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92,815,155.4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联股份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39,108,488.91 元

（含以募投资金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192,815,155.4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23,321,454.70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2,429,944.7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联”）和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兴达”）在建购物中心的后续建设及装修。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由标的公司具体负责实施。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华联和海融兴达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3,250.37 万元对山西华联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 62,749.63 万元对海融兴达进行增资。前述增资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到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系标的公司山西华联和海融兴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联股份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山西华联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0110300102000005650	99,467,834.69
海融兴达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00027739200015584692	523,853,620.01
合计			623,321,454.7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包括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29,944.75 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截止 2017 年 3 月 28 日，华联股份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9,281.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	11,992.57	11,992.57
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	7,288.94	7,288.94
合计	19,281.52	19,281.5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610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9,281.52 万元。

华联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业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联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999,998.8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108,488.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108,488.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项目	否	232,503,700.00	232,503,700.00	134,169,728.62	134,169,728.62	57.71%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项目	否	627,496,298.86	627,496,298.86	104,938,760.29	104,938,760.29	16.72%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59,999,998.86	859,999,998.86	239,108,488.91	239,108,488.91	-	-	-	-	-
未达到计划 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原胜利购物中心项目”因地铁施工及周边主干道修建立交桥，项目周边设立围挡，导致工程和开业时间推迟；“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项目”受地铁站口位置调整以及地铁施工影响，公司需要重新调整项目局部规划，影响施工进度。									
项目可行性 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 明	无									
超募资金的 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 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 况	无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 况	无									
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 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以 19,281.52 万元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23,321,454.70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2,429,944.75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联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354 号”《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华联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本保荐机构/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联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原胜利购物中心项目”因地铁施工及周边主干道修建立交桥，项目周边设立围挡，导致工程和开业时间推迟；“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项目”受地铁站口位置调整以及地铁施工影响，公司需要重新调整项目局部规划，影响施工进度，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达计划进度。

除前述情况之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联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范磊 祁玉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